临时决定 *2990

联合投资集团案

在基于职业或行业对外国人进行分类优先地位的诉讼中

A-20981457

由局长于1984年6月25日决定

(1) 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均非独立于其所有者或所有人们的法律实体。
(2) 就签证申请而言，在提出并获认证工作邀请时实际存在的合伙企业必须继续存在并意图按认证雇用受益人。为此目的，另行订立的合伙企业或新组成的合伙企业不得为利益承继者。

代表申请人：Edward Lopez, Eequiro
3255 Wilshire Boulevard, #1034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0

该申请被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地区主任拒绝，现因上诉而由局长审理。
申请人是一家从事房地产交易的合伙企业。它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房地产销售经理职位，因此提交了本申请，请求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202(a)(6)条，8 U.S.C. § 1153(a)(6) (1982)，给予受益人优先地位。申请人的工作邀请已获劳工部认证。
地区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该商业企业在劳工认证获批后已停止存在，因而无法继续提供经认证的雇用。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此认定提出异议，主张申请人通过一系列其他商业实体的支持继续经营，且所订立的合伙企业从未终止。
《联邦法规汇编》第20编第656.30(c)(2)条 (1984) 规定，“ [涉]及特定工作邀请的劳工认证仅对特定工作机会及在外国人就业认证申请表上所述预期就业地区有效。 ”

24S

临时决定 #2990

在劳工认证的背景下，本程序中的问题是该特定工作机会是否仍如认证所述。若非如此，则该认证的有效性被视为已过期。要保持如认证所述，就业或预期就业的事实必须保持所述状态，且所规定和意图的特定雇主-雇员关系必须在当前事实和未来预期两方面均继续存在。对此事实的审查集中于申请人的情况及其意图。对某一事项中该问题的分析超出提交时的情况，延伸至裁决时的情况，并且事实上，通过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 (1982)，所提供的机制，甚至超出该点。

在本案中，本程序中的律师主张，劳工认证和申请中所述的雇主-雇员关系继续存在，因为申请的商业企业继续存在，且该企业背后的合伙企业继续存在，尽管自Kenneth Kim始终为合伙企业的主要成员以来名称发生变化，且从未意图使合伙企业终止。

本案记录表明，申请企业于1980年10月在洛杉矶市为税务目的注册。1981年3月11日，它基于向受益人提供房地产销售经理职位的工作邀请提交了劳工认证请求。该请求随后获批。根据Kenneth Kim 1982年的陈述，他是本程序中提到的该企业唯一合伙人，该企业于1981年7月他出国旅行时关闭，受益人的雇用当时终止。同月，洛杉矶市因不活动终止了该企业的税务登记。Kim先生表面上于1981年9月返回美国。1982年5月，Kim先生以联合投资集团的名义提交了本申请。

1982年8月，Kim先生与Jim Gunn和Batik Viradia联合组成BJK Enterprises，一家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在加利福尼亚州斯坦顿注册其以四个单独名称经营的意图，其中一个名称为提交本申请的实体名称，该实体已于1981年中期停止经营。同月，受益人与James Gunn（BJK Enterprises的合伙人之一）签订合同，后者以个人身份签署合同，让受益人作为个人承包商以房地产销售员身份行事，该同一合同明确排除雇主-雇员关系。

9/1A

临时决定 #2990

在1983年8月的陈述中，James Gunn表示他不再是BJK Enterprises的合伙人，他拥有并经营James Gunn Properties、Vista Realty和Vista Financial，且受益人现受雇于他。向县书记员的一份单独陈述显示他为该企业的唯一注册人。在1984年3月的陈述中，Kenneth Kim，最初提到的联合投资集团的合伙人，声称James B. Gunn Properties和联合投资集团现已合并为美国投资集团。

上述每个实体显然要么是独资企业，要么是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是“ [两]个或两个以上有能力的人的合同，将其金钱、财产、劳动和技能，或其中部分，投入合法商业或业务，并按一定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损失。 ”见68 C.J.S. Partnership § 1。合伙企业的存在必须被证明，且不得从使用商号推定合伙企业的存在或延续。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均非独立于其唯一所有者或成员的法律实体，且当一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其他人订立性质相同的第二个合伙企业时，其在第一个合伙企业中的共同合伙人并不因此成为第二个合伙企业的成员。因此，就签证申请而言，在提出并获认证工作邀请时实际存在的合伙企业必须继续存在，而非其他当事方之间另行订立的合伙企业，也非先前合伙企业部分当事方之间新组成的合伙企业，无论使用相同或新商号。

在本案中，没有证据表明在本程序开始并获得认证时存在的合伙企业继续存在并意图按所述职位雇用受益人。相反，所有证据均指向以下事实：若干相继的合伙企业在不同时期使用同一商号。有时，在该名称的使用之间甚至存在间隔。有时，受益人为个人工作，而非为任何特定合伙企业工作。因此，显而易见，经认证的特定工作机会不再存在，因为当时作为预期雇主的合伙企业既不存在，也不意图现在提供所述雇用。

250

临时决定 #2990

事实上，鉴于已提交的合同，并不明显当前情况会使申请人符合受益人雇主的资格，而非当事方之间存在独立承包商关系。因此，该认证对现在提议的雇用无效。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2.5,1